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理下，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相关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和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市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全市跨区域、典型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的调查工作。

（三）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四）负责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执法工作等。

（五）负责市级“12369”环保热线的管理，承担市级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受理、转办、督办、审核和回复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督查、考核其他县（市、区）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参与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协调解决工作。；

（六）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交叉执法和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承接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的异地执法任务。会同有关部门执法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

（七）协助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以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的查处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转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隶属于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二）直属一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31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65.1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任务增加，财政补助执法经费。2021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313.5 万元，比 2020 年支出总计增加 124.1 万元，增长 65.52%，主要原因是保障市执法队办公办案及日常执法运转，采购无人机和专业大气环境综合执法装备，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8 万元，占比 100%；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86，占比 29.30%；项目支出 221.64 万元，占比 70.70%；无其他支出。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31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65.15%，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任务增加，财政补助执法经费。2021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313.5 万元，比 2020 年支出总计增加 124.1 万元，增长 65.52%，主要原因是保障市执法队办公办案及日常执法运转，采购无人机和专业大气环境综合执法装备，优化执法

监管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13.5 万元，比 2020 年支出总计增加 124.1 万元，增长 65.52%，主要原因是保障市执法队办公办案及日常执法运转，采购无人机和专业大气环境综合执法装备，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150.20 万元，占 47.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2 万元，占 16.02%；资本性支出 113.04 万元，占 36.0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3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清理了库存现金 0.7 万元。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 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福利

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6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8万元，全部用于燃油；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2021年我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额4.68万元，全部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8万元。

2021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情况、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3万元。当年政府采购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无人机和大气专业执法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队共有车辆 2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共安排了 2 个经费补助类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1.97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对所有项目填列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从项目概况、立项依据、设立的必要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实施计划等方面对项目整体要达到的目标进行全方位的控制。

2. 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执法补助经费，充分保障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了各类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优化了执法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完成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日常非现场执法航拍巡查、环境信访举报查处等工作任务，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有力地推动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